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3-88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86,3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为保证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综合考虑垃圾发电板块发展需求，公司拟向财务公司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40%。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贾剑波、王学军回避了上述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6 号楼第 6 层 10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0H21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7843312W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一)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 2,635,074.42 万元,净资产 381,730.56 万元,负债总额 2,253,343.86 万元,营业收入 65,930.35 万元,净利润 25,897.05 万元。

财务公司与公司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规范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 3.40%,最终以双方签订协议中的实际价格为准,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四、交易定价依据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授信产品：流动资金贷款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融资费率：利率不超过 3.40%。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骆建华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李玲、刘建国出席，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交易定价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公司新增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1,755.07 万元。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68,390.00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 1,620.73 万元；存款余额为 199,021.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112.43 万元。

八、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